

广州开发区科技创新局

关于开展 2017 年第一、二批次创业英才项目场地补贴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我局拟对符合申请场地补贴条件的区创业英才项目开展场地补贴工作，现就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政策依据

（一）《广州开发区加快聚集创业英才实施办法》（穗开办〔2015〕26号）

（二）《广州开发区加快聚集创业英才实施办法配套细则》（穗开组通〔2016〕114号）

（三）《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聚集“黄埔英才”实施办法实施细则》（穗开组通〔2017〕51号）

二、申请条件

在《广州开发区加快聚集创业英才实施办法》（穗开办〔2015〕26号）生效后（2015年12月23日），在《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聚集“黄埔人才”实施办法》（穗开管办〔2017〕23号）生效前（截至2017年5月16日）认定的区创业英才创办的企业，并已获得区创业英才创业资助的企业可申请场地租金补贴。

三、资助标准

创业英才创办企业优先安排进入区财政投资建设的孵化器、加速器或经科技部门认定的孵化器、加速器、创客空间进行项目孵化，同时符合“以才引才”“以资引才”“以智引才”条件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 平方米为期三年的免租场地（不含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等）。

上述免租场地是通过后补助的形式兑现，按企业实际发生的租金进行补贴，最高不超过 300 平方米，补贴标准参照区科技创新局公布的区财政投资建设孵化器或加速器的租金标准：

A 类：管委会投资建设的孵化器（其中 A1 为创新基地，A1 类目前租金补贴上限为 31 元/平方米.月。A2 为创意大厦或创新大厦，A2 类目前租金补贴上限为 37 元/平方米.月。）

B 类：管委会投资建设位于开源大道的科技企业加速器；目前租金补贴上限为 20 元/平方米.月。

C 类：经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发文认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目前租金补贴上限为 31 元/平方米.月。

D 类：其它工作场所，目前租金补贴上限为 31 元/平方米.月。

四、补贴时间

从认定为区创业英才起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

五、申请材料

政策兑现所要求提供的资料，需提供纸质材料和电子文档，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材料内容一致。

- (一) 创业英才入选通知书（加盖公司公章）；
- (二) 创办企业的工商税务证明材料（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等，原件、复印件）；
- (三) 场地租赁合同、租金发票。

备注：请经办人员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供现场核验。

六、办理流程

(一) 申请人访问 <http://zcdx.gdd.gov.cn> 登录广州开发区政策兑现服务信息系统进行注册并下载打印《广州开发区创业英才项目场地补贴申请表》。申请人在政策兑现服务信息系统注册通过后，申请事项预审。“政策兑现”窗口对事项预审通过后，申请人可以在系统下载打印《广州开发区政策兑现事项材料清单》，按照办事指南要求带齐纸质材料到“政策兑现”窗口递交，正式提出申请；“政策兑现”窗口经办人员对纸质材料（须带原件和复印件）进行初步审核后，予以收件。递交材料时间：2017 年 11 月 29(周三)至 12 月 6 日(周三)。受理窗口工作时间:上午:8:45-11:45; 下午: 1:30-4:45。

政策兑现窗口地址：广州市黄埔区香雪三路 3 号广州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3 楼 C 区 349 号窗口）。

咨询电话： 82111935（谢先生），82114062

(二) 区政策研究室形式审核通过后，转送业务主管部门进行实质审核；业务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出具批复文件并转交政策研究室“政策兑现”窗口。

(三) 政策研究室通知申请人前往“政策兑现”窗口领取批复文件，并提交“关于申请拨付区创业英才场地资金补贴的函”（一式两份，加盖企业公章和财务专用章），收款收据（原件1份，加盖企业公章和财务专用章，复印件2份，加盖企业公章）。政策研究室收齐上述资料后转交业务主管部门。

(四) 业务主管部门收到申请人提交的收款收据后办理资金核拨手续。

(五) 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附件：关于申请拨付创业英才场地租金补贴的函


广州开发区科技创新局
2017年11月27日

附件

关于申请拨付创业英才场地租金补贴的函

广州开发区科技创新局：

我公司于 年 月 日被认定为广州开发区创业英才，并已获得区创业英才创业资助资金万元。现申请 2017 年 月至 2017 年 月，共 月的创业英才场地补贴资金，合计 元。

请给予拨款为盼。

附：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财务章）

年 月 日